发挥专业技能，助力司法审判

积极发挥人民陪审员参审作用，增强裁判过程透明度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指国家审判机关审判案件时吸收非职业法官作为陪审员，陪审与职业法官或职业审判员一起审判案件的一种司法制度。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可以更好的落实司法公开，提高司法透明度。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能够直接、有效地监督法院的审判工作，使公众对司法审判的监督作用得以充分发挥，有利于法院取得社会公众的信任，提高司法的公信度。通过人民陪审员按程序参与案件审理，扩大了司法决策知情权，增强了裁判过程透明度。

本期“专家坐堂”介绍了人民陪审员参审的一些典型案例。

资料图片

案例 1

积极发挥陪审员作用 助力司法机关扫黑除恶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被告人林某某通过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经营渔港、夜总会、洗涤用品厂，积累经济实力，并招揽社会闲散人员，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以被告人林某某为组织者、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先后实施了寻衅滋事、聚众斗殴、串通投标、非法采矿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利用组织的非法影响力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纵容，对北江干流三水河段河砂开采业形成非法控制，同时与其他黑社会性质组织勾结，垄断北江干流清远河段河砂开采项目，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和生态环境，在当地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2020 年 10 月，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随机抽取四名人民陪审员，与三名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本案。经审理判决，被告人林某某等人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采矿罪等，并连带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服务功能期间损失、环境损害评估费用共 29.6 亿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人不服上诉，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面对多达 600 卷案卷，超 700 项待处理财产、连续 6 天、每日近 10 个小时庭审，四名人民陪审员始终以案件审理者的“主人翁”心态和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做到全面参与阅卷、全过程参与庭审、全方位参与合议发表意见。为在事实查明方面充分发挥作用，人民陪审员一一核对公诉机关移交的讯问录像与庭审举证的讯问笔录，反复观看案件所涉的视频、图片资料。人民陪审员还仔细研究控辩双方的理由和依据，在庭前会议、庭审发言等方面提供了详尽可行的解决方案。在合议庭的尊重和支持下，人民陪审员主动搜集相关案例与法官交流，在法律适用方面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供合议庭参考。此外，还以人民陪审员特有的身份优势缓和各方冲突矛盾，确保了庭审顺利进行。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依法组织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把扫黑除恶与审判工作紧密结合，打好了一场扫黑除恶人民战争。合议庭在审判中，准确适用人民陪审员法七人合议庭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区分的规定，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积极作用，在人民陪审员参审主观能动性、明晰人民陪审员参审作用与范围、强化人民陪审员与法官协作等方面都进行了非常有益的实践。

案例 2

运用专业知识 协助法官断案

原告甲公司、乙公司针对第三人拥有的名称为“发光装置及显示装置”的发明专利向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原告甲公司、乙公司认为，该专利权利部分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不具有创造性，请求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维持该发明专利权有效，原告遂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从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四名人民陪审员，与三名法官共同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本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原告甲公司、乙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专利技术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形成，彼时行业状况与审理时差异很大，案件所涉技术事实查明难度较大，对于该专利的创造性判断是一个不小的挑战。四名人民陪审员忠实履职，深度参与本案审理工作：阅卷过程中，人民陪审员运用专业知识，全面说明涉案技术背景和发展历程，帮助法官了解该领域技术发展水平；庭前会议中，人民陪审员向法官详细介绍了 20 世纪 90 年代的专利研发环境等情况；庭审阶段，人民陪审员认真听取双方意见，围绕争议焦点对双方展开有针对性的发问；合议时，人民陪审员结合本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充分阐述相关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判决书起草过程中，人民陪审员对技术事实部分提出修改意见，确保相关表述准确、说理充分。

【典型意义】

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往往涉及复杂的技术事实查明和认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随机抽取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参与案件审理，有利于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人民陪审员在法官的指引下积极履职，形成优势互补，充分体现了司法民主。法官与人民陪审员共同对该案的复杂技术问题和证据材料进行深入分析，依法作出裁判，反映了中国法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坚定决心。

案例 3

陪审员实地调查取证 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原告张某甲、张某乙、胡某某三人均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某园艺场的果农，种植约 70 亩梨园。2019 年 4 月，三名原告为增加果树母梨挂果率，前往被告处购买农药，被告法定代表人李某及销售人员向原告推荐“氟硅唑”药剂，但原告喷施后发现梨树基本没有坐果，甚至大量减产。原告遂委托某农业科技公司进行鉴定，该机构于 2019 年 5 月出具的鉴定意见认为香梨没有坐果与喷施“氟硅唑”药剂有因果关系，造成经济损失合计 30 万余元。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退还并以三倍价格赔偿原告购买农药款。沙雅县人民法院从具有林果业种植经营经验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一名人民陪审员，与两名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单方委托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意见不具有客观性，经查该机构亦无农药药害的鉴定资质，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本案事实问题争议焦点为原告梨园造成损失的原因是否因被告销售的“氟硅唑”药剂造成，双方对药剂的产品质量均无异议。参加本案审理的人民陪审员具有 30 余年经营管理梨园的经验，在事实认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协助厘清审理思路。人民陪审员认真阅卷、了解案情，为法官讲解种植业领域生产管理的专业知识。本案审理过程中，为准确认定事实，人民陪审员积极参与实地调查取证，赴现场详细了解情况，实地查看了喷洒药剂的周边其他梨树，具体判断该药剂对周边梨树的影响。经调查确认，周边果农使用该药剂并未对产量造成直接影响，案涉梨园梨树栽植授粉树较少、授粉树分布不合理等因素，都是导致减产的重要原因。合议庭评议时，人民陪审员根据调查取证的证据情况，与法官共同对鉴定意见作出认定，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典型意义】

“三农”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农案件时，既要维护农民合法利益，又要注重营商环境的保护。本案人民陪审员参审积极性高，借助自身职业经历和丰富的生活经验，深入细致分析案情，为法官把握案情脉络、查清案件事实提供了有益帮助，有力弥补了法官在种植业生产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不足。同时，本案法官充分尊重人民陪审员行使履职权利，促进人民陪审员深度参审，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取得较好的案件审理效果。

案例 4

参加审理校园欺凌案 司法建议保护孩子

2020 年 9 月，谭某某等 5 名某技术学校学生在学校附近文具店无故殴打同学夏某某，后纠集被告人卢某某等强行将夏某某带往公园女厕所，共同以扯头发、扇巴掌等方式对夏某某实施殴打，并使用手机拍摄殴打过程等视频、照片，摔坏被害人夏某某手机一部。之后被告人卢某某等人通过微信群传播涉案视频、照片。经鉴定，夏某某轻微伤，医院诊断其出现急性应激反应、重度抑郁、重度焦虑症状。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卢某某犯寻衅滋事罪提起公诉。由于案涉未成年人校园欺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随机抽取两名人民陪审员，与一名法官组成三人合议庭审理本案。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卢某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另查明 2020 年 10 月，被告人卢某某家属赔偿被害人 2.5 万元，并取得被害人及其家属的谅解；综合案件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被告人的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经听取被害人意见，依法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定罪和适用法律准确，维持原判。

本案人民陪审员具有多年教师从业经历，参审过程中，人民陪审员充分发挥教育学、心理学方面的专业知识优势，积极履行参审职责，切实提升审判工作质效。庭审时，人民陪审员以富有亲和力的谈心方式发问，促使被告人全面讲出案发细节。人民陪审员还按照“教育、感化、挽救”的未成年人审判理念，从道德、人情、成长等角度进行法庭教育。合议庭审理认为，校园欺凌案件性质恶劣，一众学生暴力殴打、拍摄并传播有辱被害人人格的视频等行为给被害人身心带来难以逆转的巨大伤害，不适宜适用缓刑。本案宣判后，人民陪审员指出，本案暴露出学校、家庭、教育主管部门存在宣传教育缺位、监管预防缺失等不足，建议人民法院向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发出校园欺凌、校园安全防控的司法建议，尽可能杜绝此类犯罪再次发生。合议庭采纳了人民陪审员意见，针对建立常态化校园欺凌防控工作机制认真拟定司法建议，建议定期开展学生法治安全教育、加强校园安全监管，严防校园欺凌事件发生，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典型意义】

本案人民陪审员将教育专业知识与司法审判理念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积极作用，帮助案件审理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特别是案件宣判后，人民陪审员积极延伸参审职能，主动承担起“法治宣传员”的角色，穿针引线、建言献策，有力推动形成对校园欺凌的社会治理合力，为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贡献了力量。

（来源：中国法院网）